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2號

抗 告 人 簡嘉漩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65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經繳納4期後，借款金額不減反增為540萬元，另抗告人  
曾與相對人協商金額為470萬元，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  
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  
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58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

01 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  
02 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無違。至於抗告  
03 人雖抗辯伊曾就借款債務與相對人協商為470萬元等語，然  
04 其所辯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按諸前揭說明，自應依訴訟程  
05 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提  
06 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8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  
10 告人負擔。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陳宇萱